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13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披露是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核心，信息披露监管是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重心，证监会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2007 年 1 月发布的《信披办法》，在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市场的改革发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2020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施行，对信息披露作了专章规定，有关制度也需要通过《信披办法》来贯彻落实。为此，证监会在认真总结信息披露监管经验基础上，对《信披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除不再保留原来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一章外，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信披办法》原有的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完善公平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等；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明确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要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

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点，明确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即触发披露义务；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任。此外，还根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修订后的《信披办法》于5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继续适用修订前的《信披办法》。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在业务规则层面做好季度报告制度安排，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在于改善市场信息环境。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不仅可以降低资本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分析师的研判预测均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 中国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通报人身保险公司2020年公司

治理监管评估结果

为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协同各银保监局对人身保险机构开展了2020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一)党的领导落实不到位。部分国有控股人身险公司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联系不够紧密。一是党委重大问题前置研究有待加强。二是未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三是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二)股东股权行为存在违规。一是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问题。二是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过高。三是投资人使用非自有资金出资。四是大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三)“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一是不按规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和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情况。二是董事会构成、董事换届、独立董事履职不符合监管要求。三是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到位,监事会人员组成和运作方式不符合监管规定。四是未建立明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问责机制。五是履职和考核激励机制不合规。六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取得任职资格前存在实际履职问题。

(四)风险内控管理有待完善。一是未配备足够数量、符合任职要求

的内审人员，未建立内审信息系统，高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不到位且问责不到位。二是未建立整体独立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制度不完善。风险和合规管理体系未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环节。

（五）关联交易管理有待加强。一是未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准确识别与及时更新。二是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超出监管限额。三是存在关联方信息档案不完备、未按规定逐笔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问题。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几年来，我国保险业公司治理建设和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当前行业公司治理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形势要求。从此次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来看，未来如何坚持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如何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如何着力加强股东行为监管与违规关联交易整治以及如何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的履职行为，将成为保险业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的努力方向。

（三）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1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电视会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1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电视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会议充分肯定 2020 年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桂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统在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机制建设，统筹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统筹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统筹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和金融广告治理，统筹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有效确保疫情防控和履职工作两促进两不误，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时代的进步，文明的发展以及金融消费者意识的提升，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人民为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469

